

# 江西开放大学

赣开大财字〔2023〕174号

---

## 江西开放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开放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开放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开放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差旅费管理，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根据《江西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出差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常驻地包括：南昌市红谷滩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仅含长堽街道、欣悦湖街道、站前街道、幸福街道、蛟桥街道、樵舍镇、望城镇、乐化镇、西山镇、石埠镇、梅岭镇、招贤镇）、南昌县（仅含莲塘镇、八月湖街道、向塘镇、蒋巷镇、武阳镇、冈上镇、昌东镇、麻丘镇、富山乡、东新乡、八一乡）。

**第三条** 出差事前审签规定。校党委书记、校长出差相互签批，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出差由党委书记、校长审批；正处级干部及主持部门工作的副处级干部出差由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副处级干部出差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其他教职工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从严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

差旅期间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出差人员应按照规定级别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规定级别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一)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级别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	轮船(不含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网约车)
厅级以及职务相当的人员；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岗位工资在四级(含四级)以上的人员	高铁/动车一等座、普速客车软卧、动力集中动车组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高铁/动车二等座、普速客车硬座、动力集中动车组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二)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厅级及职务相当的人员、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岗位工资在四级(含四级)以上的人员可乘坐飞机。厅级人员出差乘坐飞机,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可乘坐飞机。其他人员因出差路途远(乘坐高铁/动车超过8小时,火车硬/软席超过16小时)及任务紧急等工作需要,事先写明事由报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乘坐飞机。其他情况下乘机出差一律按高铁二等座或火车硬卧铺票价报销。若机票票价(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保险费等)低于高铁二等座或火车硬卧票价,按机票实际价格报销。

**第六条** 乘坐飞机,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七条** 出差人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由所在单位统一购买的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民宿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详见附表)

**第九条** 出差人员应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入住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等。

返回当日公务活动超过半天、同一日出差目的地涉及两

个及以上市县且公务活动超过半天，且不能安排延时退房的情况，可以安排午休房（钟点房，下同），每日最多安排一次午休房，房费在不超过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 50%以内凭据报销。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工作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标准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补助。出差目的地为西藏、青海、新疆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区为每人每天 100 元。出差人员由单位统一安排伙食的，不实行包干办法，不发伙食补助。

**第十二条** 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一次工作餐，不用交纳伙食费外，出差人员用餐费用自行解决。

出差人员省内出差，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只接受一次工作餐，同一自然(日历)日赴多个县级行政区划且接受第二次及以上工作餐的，相应交纳伙食费，早餐、午餐、晚餐交纳标准分别为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40%、40%。省外出差执行当地相关规定。

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在对外没有收费标准的场所用餐的，早餐、午餐、

晚餐分别按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40%、40% 交纳；在对外有收费标准的场所用餐的，按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乘火车且连续乘车时间达到 5 小时的，可凭车票加发 60 元伙食补助费。在此基础上，乘车时间每超过 1 小时，再加发 10 元伙食补助费。

##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工作人员出差期间按规定领取市内交通费。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包干补助，补助标准为省外出差每人每天 80 元，省内出差每人每天 60 元。工作人员出差由单位派车或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租用车辆的，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关费用。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其收费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十七条** 接待单位安排用餐或用车的，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单位证明等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

款项用于冲抵相关支出；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的凭证，将相关凭证作为报销附件归档备查，对未提供相关支付凭证的不予报销差旅费。

##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填写《差旅费报销表》、提供会议(或培训)的通知及审批件、教职工外出申报表、机票、车票、船票、保险票据、住宿费发票及公务卡使用单据等相关凭据。差旅费报销表经部门负责人签批后，由财务处审核报销。有特殊缘由或事项的情况需写明原因经财务处负责人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方可报销。

超过十二个月的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不予报销。确因工作原因，需书面说明情况，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报销。

**第十九条** 乘坐火车，连续乘车超过7小时（从当日晚8时至次日晨7时连续乘车超过5小时），可购买和报销同席对应等级卧铺票；对乘坐同列次低于按规定可乘坐席位的，按差价的50%予以补助。

**第二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差旅费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住宿费、机票及乘机保险等支出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在职在编教职工须附公务卡消费单。新进人员未及时办理公务卡出差的，需事前书面说明情况，使用本人银行卡结算。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如果住在本人、父母、子女家里，或到边远地区出差的，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提供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部门负责人签批，可按批准的实际出差天数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未住宿的出差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报销。其他情况一般不予以报销差旅费。

**第二十三条** 单程交通费或票据丢失，由出差人说明情况，经同行人员证明，提供消费刷卡记录，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会议、培训期间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贴。

会议、培训通知无“食宿自理”条款的，会议、培训

期间不给予伙食补贴。会议、培训期间向举办方交纳伙食费的，可在伙食补助费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

举办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原则上不在其他地方住宿。会议、培训结束后应及时返回，如有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要另有住宿费发生的，需要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

**第二十五条** 按照单位安排，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单位扶贫驻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

党建活动履行审批手续后，差旅费按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8〕4号）执行。

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团体开展调研等活动，履行审批手续后，差旅费参照《江西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8〕4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组织安排，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单位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参加各种工作队的人员，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定报销：

（一）首次前往和期满返回在途期间的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销。

（二）工作期间出差，执行工作驻地差旅费管理规定，费用由驻地单位承担，驻地单位承担有困难的，经书面请示并经派出单位批准后可回派出单位报销。

（三）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除首次和期满往返外，本人

利用休息休假时间往返工作驻地与家庭居住地的，可按省内平均每月不超过2次、省外平均每月不超过1次，在差旅费标准内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不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差额补助。

(四)工作期间，原则上由接收单位安排住宿和工作餐，不补助市内交通费。接收单位不安排住宿的，经派出单位批准可凭据报销住宿费。工作时间3个月以下的，可结合工作实际选择租房或入住宾馆；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含)的，应选择租房。租房费用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和工作驻地租房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日均标准不超过差旅费住宿标准的45%，其他城市不超过30%。接收单位不安排工作餐的，由派出单位按每人每个工作日40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

(五)援疆、援藏、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省委组织部选派赴中央和发达地区跟班学习等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首次前往调入单位报到时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等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往返单位与出差目的地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伙

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单位与出差目的地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九条** 邀请外地专家、学者来我校讲学，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据实报销，途中伙食补助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日常工作区域跨常驻地的日常工作，不执行差旅费制度。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部门差旅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开放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赣开大财字〔2023〕11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执行期间，如国家相关财经法规有变化按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以国家财经法规、规章制度

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江西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 附表

# 江西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 明细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局)级	其他 人员		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局)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 季 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南昌市	800	500	350					
		其他地区	800	50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26	海南	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 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陵水县、保亭县、 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琼海市、万宁 市、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 季 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27	重庆	9 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	--	------	-----	-----	-----	--	--	--	--	--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 季 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 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 地区、博州、吐鲁番市、 哈密地区、巴州、 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